550c.c 大型重機軟質號牌自行保管停駛切結書

本人(公司、行號)所有

號之大型

重型機車欲辦理牌照停駛,因軟質號牌點點牢固,不 易拆卸,擬自行保管,故僅繳回硬質號牌乙面,並立 具本切結書「停駛期間不得行駛」,嗣後發現如有不 實或不法情事,本人除接受罰款外,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,恐空口無憑,特立此結。

此致

臺北區監理所

立切結書人:

(蓋章)

統一編號:

住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如您對於填寫本表或辦理車輛異動業務有相關疑問,屬新 北市、宜蘭縣及花蓮縣地區者可就近聯繫以下監理機關詢 問:

監理機關	所在位置	連絡電話
臺北區監理所	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	02-26884366 分機 105、114 或 104
	248 巷 7 號	104
板橋監理站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	02-22227835 分機 101 或 104
	段 116 號	
蘆洲監理站	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	02-22886883 分機 101、102 或 103
	路 163 號	100
宜蘭監理站	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	03-9658461 分機 101、104 或 120
	段9號	120
花蓮監理站	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	03-8523166 分機 101、113 或 114
	段 152 號	114
玉里分站	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	03-8883161
	427 號	